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專員謝秉衍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064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電子郵件：a200091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26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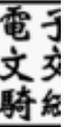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請頒原住民族獎章事實表 (114H00P000987_1140026370_114D2015112-01.pdf、114H00P000987_1140026370_114D2015113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規劃辦理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有功人員表揚活動」，請貴機關惠予推薦教育、行政、國軍及警消等領域之有功人員，並請於114年6月6日前函復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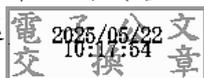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83年8月1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行政院將每年8月1日定為「原住民族日」，本年適逢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日第10週年，為感謝各界歷年合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，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保障，本會規劃辦理表揚活動，邀請總統、行政院長或本會主任委員頒贈原住民族獎章，結合傳播媒體公開盛大表揚，帶動「8月1日原住民族日」之風氣。
- 二、承上，請貴機關惠予推薦「推動原住民族事務」有功之教育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國軍人員及警消人員（不限原住民族身分），並請於114年6月6日前函復「請頒原住民族獎章事實表」併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前開資料經本會審查通過擇優頒給原住民族獎章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

線